

中共临泉镇委员会文件

临泉发〔2023〕43号

中共临泉镇委员会 临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临泉镇城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行动 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党委、居委会：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，改善人居环境，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、幸福感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镇开展城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行动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打造“干净、整洁、美观”的城市形象，全力提升临县城市品质，全面改善城区人居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城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行动是一项改善城市居民生活、提高居民生活品质、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系统工程，为了改造提升工作取得实效，现成立城区环境改造提升行动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、安排部署、督促落实辖区内各项工作。

组 长：张积贊 镇党委书记

刘建平 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

副组长：李燕峰 镇人大主席

郭世春 党委委员 分管副镇长

成 员：白轩育 镇党委副书记

贺 峰 镇纪委书记

赵彩虹 党委委员 副镇长

刘 军 党委委员 武装部长

刘 琼 党委委员 组宣员

秦亮亮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王国强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各社区支部书记、居委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刘永红同志兼任，负责改造提升行动的相关工作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(一) 环境卫生整治

以整治城区背街小巷、老旧小区、棚户区、楼道、庭院、农贸市场、车站周边、餐饮小店、垃圾站点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

密闭运输、出入车辆清洗“六个100%”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整治行动共分三个阶段，各阶段工作压茬开展、穿插进行，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。

(一)全面排查阶段(9月14日-9月20日)。按照“部门监管、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明确责任分工，逐路段、逐路域、逐街道全面排查，不留死角。对排查出的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倒排工期，及时销号。

(二)整改落实阶段(9月20日-10月20日)。对照排查的问题，以点带面，举一反三，全面整改。相关村、社区做好督促、指导，对整改成效做好跟踪，对整改不到位、效果不明显的情况及时通报。

(三)检查验收及巩固提升阶段(长期坚持)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人居环境改造提升进行检查验收，督促村、社区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的工作体系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防止问题反弹回潮。运用抽查、暗访、观摩等多种形式，将督导考评贯穿集中整治行动全过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

为确保圆满完成在全镇城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行动承担的各项任务，各社区要充分认识城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领导。要根据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建立工作台帐，确保按时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中心集镇、公路、河流湖渠沿边沿线等部位和薄弱地点“脏乱差”问题为重点，确保不留死角。一是全面整治公共场所座椅破损，垃圾箱破损，公厕“脏乱差”，绿化带黄土裸露、垃圾杂物清理不彻底等问题。二是全面整治在公共设施、街道路面等乱涂乱贴问题，在商店门窗乱贴橱窗图文广告等现象。三是全面整治乱泼乱倒，往下水道、雨水篦乱倒垃圾、污水、餐厨废弃物等问题。四是全面整治渣土（物料）、垃圾等运输车辆不洁、未密闭等导致撒漏遗撒等现象。五是全面整治在行道树、线杆、灯杆等乱挂灯带、乱搭电线、线缆；公共区域擅自扯挂条幅、布幅、气球广告条幅；未经许可擅自设置门头牌匾、户外广告等现象。六是全面整治临街建筑物立面随意设置吊挂物、遮阳伞（棚）、乱搭棚屋经营；私自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等现象。

（二）路域综合整治

1. 路容路貌整治。保持公路路面完好、干净整洁，做到路面无泥土、杂物、积水等；路面坑槽、裂缝、车辙等病害处置及时、规范；清理私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、广告牌；对原有行道树缺行断垄部分提档升级，行道树、花箱、绿篱修剪补栽，进一步优化、完善和提升绿化效果；城区残垣断壁维修改造提升，

2. 路域环境整治。取缔占路经营、无证经营、违法经营摊贩，全面整治占道经营、流动摊点等问题，打造良好的城市管理秩序；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的“白色垃圾”和垃圾堆；有效治理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污染。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治理要求，施工现场实现封闭管理、场区道路硬化、渣土物料覆盖、洒水清扫保洁、物料

(二) 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

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网络媒体，对标先进、倡树典型、再提标准，广泛宣传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培育宣传一批示范路、示范村、示范户，发挥以点带面、辐射带动作用，全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路域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浓厚氛围。同时，对不文明行为通过媒体曝光，以反面典型推动文明新风尚。

(三) 密切配合，整体推进

各社区要站在全局“一盘棋”的高度，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真正做到思想认识、领导力量、工作班子、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“五个到位”。对于难度大、交叉单位多的问题，要注重沟通联系，互相尊重、互相理解、互相支持，积极主动，促进问题有效解决。

(四) 严格督查，力求实效

各社区要发挥工作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不等、不拖、不靠，从严、从细、从优，高标准推动人居环境提升各项工作。镇党委要成立督察组，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查指导，采取“一周一检查、半月一调度”的方式，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；对于工作推动不力、整改不到位、推诿扯皮、虚假应付等问题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